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价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目名称： 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大型客车项目

采购人： 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31日

目 录

| | |
|----------------------|----|
| 专用部分 | 3 |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4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 7 |
|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 8 |
| 通用部分 | 11 |
| 第四章 询价须知..... | 1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 29 |

专用部分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对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大型客车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3-2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大型客车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9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购买大型客车 2 辆。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
 - 5.1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通知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询价通知书不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6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单位 |
|----------|--|------|
| 大型 客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长宽高 (mm) : 7000mm ≤ 长 ≤ 7150mm、2040mm ≤ 宽 ≤ 2100mm、2630mm ≤ 高 ≤ 2830mm2、座位数: 16+1 座3、燃油类型: 汽油4、发动机排量 (L) : 3.4L ≤ 排量 ≤ 5.0L5、变速箱: 自动挡变速箱6、轴距 (mm) : ≥ 3930mm7、乘客门: 电动式乘客门8、车窗: 全封闭侧窗 (副驾推拉窗)9、面漆: 金属漆10、排放标准: 国四11、前进挡位数: > 8 挡12、发动机功率: ≥ 200kW13、发动机扭矩: ≥ 570N · m14、最大爬坡度: > 30%15、油箱容积: ≥ 100L16、车辆其他配置: 双涡轮增压发动机、双区 (双压缩机) 独立控制空调系统、铝合金轮毂、前独立悬架, 后两片簧、ESP (含 ABS + ASR) 系统、真空胎、驾驶员电动升降车窗、前后全盘式制动器、电子右下视镜带行车记录仪 | 2 辆 |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交付要求：成交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车辆。
3. 质保约定：
 - (1) 交付车辆的质量、售后等需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 (2) 交付车辆时需同时交付《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需符合《质量保证手册》要求。
 - (3) 质保期：整车三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4. 售后服务：救援距离在 30 公里以内，1 小时内到达现场；救援距离在 60 公里以内，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救援距离在 60 公里以上，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
5. 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购车款。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一) 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1、车辆型号:

2. 数量:

3. 价款:

4. 交车方式: 送车;

5. 交车地点: 招标方指定地点;

6. 交车时间: 招标方指定时间;

7.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含, 接车时买方另付送车队运费 0 元)

(二) 客车配置: 客车主要配置

(三)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购车款。

(四) 验收: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应按要求无偿对车辆进行整改, 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五) 质保约定

1. 交付车辆的质量、售后等需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2. 交付车辆时需同时交付《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 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需符合《质量保证手册》要求。

3. 质保期: 整车三年或12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六) 售后服务

救援距离在30公里以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救援距离在60公里以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救援距离在60公里以上，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

(七) 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迟延交车或因交付车辆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中标人应按延迟交车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

(八) 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 合同签订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两份。

卖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买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通用部分

第四章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组织询价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2.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交易中心；
-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 凡符合“询价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为免费获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 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货物价格、包装、运输、搬运、调试、税金、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
-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 6.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4 本项目落实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 7.4.1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同等条件下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须将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给予优先采购待遇。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采购方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8.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1.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6.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6.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16.3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审程序

18. 询价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询

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9.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19.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2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序号 | 内 容 | 备 注 |
|----|-------------------------|------------------------------|
| 1 |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第五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2 |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询价须知第6款报价要求 |
| 3 |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 4 |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填报要求； | 详见第五章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报价明细表中填报要求 |
| 5 |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请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 |

19.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0.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2.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七、授予合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环保标志产品、供货工期、质保期、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23.2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注：报价相同的，按照环保标志产品、供货工期、质保期、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的时间确定排序）
-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4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5.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2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5.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5.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

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7. 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按要求无偿对车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十、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询价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2、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远程开标大厅

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
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
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详见 19.1，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报 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供货工期 | |
| 质 保 期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应当符合第四章询价须知第六款报价要求。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_____ 元 | | | 大写: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技术参数应与所投品牌一致,必须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一条“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如实填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询价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以及简单的以“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货物名称、数量和单位应与“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五）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对应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基本要求响应情况（如有资料可附后）：

| 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是/否完全满足 |
|--|---------|---------|
|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 | |
| 交付要求：成交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车辆。 | | |
| 质保约定： （1）交付车辆的质量、售后等需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2）交付车辆时需同时交付《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需符合《质量保证手册》要求。 （3）质保期：整车三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 | |
| 售后服务：救援距离在30公里以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救援距离在60公里以内，2小时内到达现场；救援距离在60公里以上，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 | | |
| 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支付购车款。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 |

2. 其它方案；

3.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